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安农财〔2025〕39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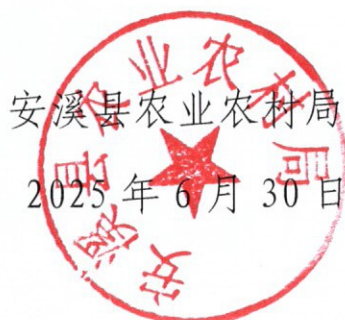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(地膜科学使用回收)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: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通知》(闽财农指〔2024〕54号)、《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申报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建设的通知》、《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安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安溪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安农〔2024〕98号)等文件精神,安溪福丰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、安溪县勤内

村农业专业合作社、安溪县丰村蔬菜专业合作社等 11 家实施主体申报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，经验收，符合验收要求。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加厚高强度地膜每亩补贴 30 元、全生物降解地膜每亩补贴 117 元，现将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（地膜科学使用回收）10.68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请及时拨付至相关实施主体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补贴资金表（地膜科学使用回收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补贴资金表（地膜科学使用回收）

单位：亩、元

序号	实施主体	所在乡镇	加厚高强度地膜		全生物降解地膜		合计金额
			使用面积	补贴金额	使用面积	补贴金额	
1	安溪福丰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	福田乡	215	6450			6450
2	安溪县勤内村农业专业合作社	城厢镇	170	5100			5100
3	安溪县丰村蔬菜专业合作社	大坪乡	310	9300	272	31824	41124
4	安溪全香蔬菜有限公司	桃舟乡	150	4500			4500
5	安溪县恒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	官桥镇	392	11760	78	9126	20886
6	福建新佳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	龙涓镇	165	4950			4950
7	安溪县尚卿瑞芳家庭农场	尚卿镇	110	3300			3300
8	福建闽泉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	蓝田乡	138	4140			4140
9	安溪县湖头镇登贤村绿野蔬菜专业合作社	湖头镇			50	5850	5850
10	安溪县湖头百恒种植家庭农场	湖头镇	150	4500			4500
11	泉州市宏森林牧农庄发展有限公司	龙门镇	200	6000			6000
合计			2000	60000	400	46800	106800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30 日印发
